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85號

上訴人 劉盛船

被上訴人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337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條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至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

01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
02 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
03 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4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用惡意逼迫方式，讓司機停權而不
05 能繼續營業，致使司機無法生存而被迫辦理退隊、退租、並
06 扣違約金等情事，又向司機索討相當金額，實屬不合理，為
07 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無非僅係就原審所為取捨
09 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尚難認上訴人已具體
10 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
11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6 法官 黃靖崑

17 法官 郭思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謝達人